**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JZFCG-G2022034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JZFCG-G2022034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ZFCG-G2022034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人: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进行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6、预算金额：900000.00元

7、最高限价：900000.00元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9、履约地点：许昌市示范区实验幼儿园

10、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 3 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4-3372630

采购机构：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金梭路正弘数码港西悦城15楼919号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电话：13460213308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09月2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 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 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了满足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示范区实验幼儿园进行办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热水器 | | 款式横式/容积(L) 60/能效等级 2级加热功率(W) 2200/加热方式 储热速热最高温度(℃) 75/净重(kg) 20/控制方式机械外形尺寸(宽\*高\*深)mm 745\*430\*430/功能参数防电墙技术 /专利金刚三层胆 热/速热二合一技术 是超大高纯度镁棒 | 台 | 8 | 否 |  |
| 2 | 直饮水 | | 容量:18L  额定功率:2000w  电源:220V~50Hz(单相电)  出水方式:两温开  外形尺寸:560\*350\*950mm  适用人数:50人  防漏电、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干烧、防缺水 | 台 | 8 | 否 |  |
| 3 | 消毒柜 | | 800L容量、通体不锈钢、8层置物架、臭氧+红外线杀菌、可调时、 | 台 | 8 | 否 |  |
| 4 | 洗衣机 | | 洗涤容量6.0kg  尺寸：525\*545\*900mm  一键脱水、不锈钢内桶 | 台 | 8 | 否 |  |
| 5 | 电脑一体机 | | CPU: 3.6 GHZ主频 四核八线程 6MB 三级缓存 LGA1200  内存：8GB DDR4/256GB SSD  显卡：UHD Graphics  屏幕：23.6英寸LED背光,1,920x1,080@60Hz  1080P FHD全高清炫彩屏 | 台 | 10 | 否 |  |
| 6 | 教学触摸一体机 | | 65寸教学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要求：  1、★屏幕尺寸≥65英寸，LED背光，显示比例:16:9(全屏)，屏幕物理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对比度≥5000:1；可视角度≥178度；支持双系统下1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具备不小于2\*15W的音箱。  2、触控一体机具备常用功能的前置快捷按键，可满足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的上网需求；整机具备至少1路前置HDMI接口及1路前置双通道USB接口，同一个USB接口可支持同时在Windows及Android系统下被读取，无需区分，方便教学操作。  3、★触控一体机可通过遥控器、前置按键或虚拟按键，对整机进行锁定，并可通过遥控器、前置按键或U盘进行解锁。为方便教学，触控一体机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可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触摸框内部通道切换小于1秒，外部通道切换小于4秒，切换后即达到可触摸状态；可通过遥控器的实体按键实现一键切换分辨率；整机具备通过前置面板按键降低功耗80%及以上的功能。  4、触摸屏能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触控及书写。  5、★内置感光控制系统,可根据环境光和灯光的变化，自动调整显示亮度，具备护眼模式，实现智能光控，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在有效保护教师和学生视力的同时，强化节能;  二、教学应用功能要求：  1、★为方便教学，触控一体机具有多指长按屏幕方式实现亮屏或息屏的功能；整机具备护眼模式、智能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变暗功能；可通过多指调用导航或悬浮菜单，为方便教师操作，在Windows和Android的白板软件下，悬浮菜单或导航中的书写工具（批注、橡皮）可与白板软件的工具条联动。  2、主页背景可更换，具备至少三张背景模板；白板可更换背景，格纹间距支持自定义调节；具备任何信号源下可实现即时批注、屏幕截图、擦除等功能。  三、教学应用软件：  （一）嵌入式安卓系统：  1.无PC状态下，系统可实现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  2.能对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文件，检索之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3.互动白板支持手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识别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支持10种以上的平面图形工具；  （二）交互式白板软件功能：  1．内置安装交互式电子白板软件及单机版资源库：具备多点书写、板擦、绘图、漫游、录放、无限漫游、照相机、聚光灯、放大镜、字幕播报、屏幕肃静、幕布等基础功能。页面可无限漫游，书写无边界。  2．书写：软件提供不少于10支书写笔，(包括：手写识别笔、手势笔、智能笔、激光笔、图章笔等)；可根据手势实现上下翻页、擦除对象、手势识别聚光灯、放大镜等教学工具（提供手势说明，便于用户快速掌握）；手写识别笔可预设多种字体、中英文、加粗、倾斜、对齐方式、颜色等，满足不同教师的书写需要。  3．提供多种擦除方式，包括点擦除、区域删除、清页及智能擦除，可一键擦除教师所有书写字迹保留图片素材，不需反复擦除动作。  4．绘制图形：可绘制平面图形和立体图形，如直线矩形、圆、圆柱体、球等不少于15种平面图形和10种立体图形。也可自定义图形至图形库，作为常规图形使用。  5．编辑物理化学数学公式：可编辑数学、物理、化学公式，满足教学需要，提供25个以上的数学符号，支持不同色彩的标注及二次编辑；  6．音视频播放：可插入播放音频、视频，支持音视频文件导入白板软件中播放，设置多种播放方式如单放、循环、跨页及自动播放等；  7．手写及识别：支持多笔同时书写，可自由选择笔颜色及粗细，手写体变标准体，可识别中文、英文、数字。  8．板中板：支持调用板中板辅助教学，可直接批注及加页，不影响课件主画面。  四、电脑模块：  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架构，接口严格遵循Intel相关规范，针脚数为≥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具备高效散热模组，侧出风散热设计；硬盘具有防震功能，满足教学环境下使用；采用INTEL I5处理器；4G DDR4内存或以上配置；存储空间128G SSD或以上配置；具备独立非外扩展USB接口、HDMI\*1等满足教学拓展需求；插拔式电脑模块与整机必须为同一制造商生产。 | 台 | 9 | 是 |  |
| 7 | 电子钢琴 | | 键盘： 88键(A-1~C7)榔头键力度触感配重标准键盘显示：多功能背光LCD液晶显示复音数：256个音（最大）\*音色：1514种（包括140种民音色、240组打击乐音色、1组民族打击乐和1组效果音）音色控制：音量，延音，微调，移调，偏移，八度 踏板：弱音踏板，保持音踏板，延音踏板效果：10种混响类型，混响深度，混响开关；13种合唱类型，合唱深度，合唱开关\*节奏数：328种（包括61种民族节奏)  节奏控制：淡入淡出，同步启动，启动/停止，前奏/尾奏， 间奏，变奏，单键设置， 速度控制，打击乐音量控制，和弦贝司音量控制，  键盘控制：全键盘, 单指多指和弦， 键盘分离， 键盘双音色，双人模式， 和声， 5种力度曲线及固定力度选择\*示范曲：470首  \*录音：USB多轨(16 轨) 实时录音和播放，自动轨/手动轨录音选择，USB音量控制存储设置：4 x 6组存储设置，存储设置可以通过USB磁盘保存/装载其它：敲击/速度，USB磁盘功能，USBMIDI/USB AUDIO，MIDIIN开关控制，右手左手双音色MIDIOUT开关通道选择控制，Local开关控制，节拍器接口：AC 220V 电源插孔，脚踏插孔，U盘插孔，USB插孔，线路输入输出插孔, 耳机1/2插孔，MIDI in/out插孔喇叭：30W@4Ω\*2 5W@4Ω\*2 | 台 | 10 | 否 |  |
| 8 | 小型沙发＋茶几 | | 1+1+3含双圆茶几  面材：选用进口西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色泽均匀，手感柔软，耐磨性强。  海绵:选用46#高密度泡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  框架：实木框架，经防虫、防腐处理。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 套 | 2 | 否 |  |
| 9 | 办公室桌椅 | | 140\*350会议桌，含12把会议椅。台面采用优质E1级实木颗粒板为基材,经过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不易变形，耐磨性好，色泽柔和,游离甲醛释放量达E1级标准，经热压处理后表面光滑平整。 | 套 | 1 | 否 |  |
| 10 | 3层6格柜 | | 120\*30\*H65CM　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48 | 否 |  |
| 11 | 5层分区柜 | | 120\*30\*H65CM 　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24 | 否 |  |
| 12 | 3层６格原木教具柜 | | 120\*30\*H65CM　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32 | 否 |  |
| 13 | 2层原木教具柜 | | 120\*30\*H70CM　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32 | 否 |  |
| 14 | 12格书包柜 | | 120\*30\*H90CM　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24 | 否 |  |
| 15 | 区角组合柜 | | 520\*30\*H135CM　有造型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组 | 8 | 否 |  |
| 16 | 橡木笑脸椅 | | 座高28CM，材质：橡木面，松木腿，无棱角，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毒无味，原材料质量符合Q/SH3060008-2019标准。 | 张 | 300 | 否 |  |
| 17 | 双边桌 | | 规格：120\*60\*55cm，材质：橡木。桌面18mmAA级拼接板，桌腿5\*5cm，桌腿外角导弧形角45度，桌挂边1.8\*7cm，挂边角连接处用角铁连接，角铁配双孔连接角腿，整体导角，安全牢固，无棱角毛刺。表面采用“三棵树”品牌环保清漆，两底两面处理，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64 | 否 |  |
| 18 | 毛巾架 | | 105\*45\*108橡木设置40个挂纽，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16 | 否 |  |
| 19 | 图书柜 | | 120\*30\*85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12 | 否 |  |
| 20 | 移动美工台 | | 60\*50\*H85CM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8 | 否 |  |
| 21 | 床 | | 140\*60\*H17CM　　新西兰松床边14\*1.8cm，床铺板1.0cm，床托2\*4cm，榫结构，床板缝隙不大于0.8cm，整体打磨、砂光，表面采用“三棵树”品牌环保清漆，两底两面处理。无毒无味，质量符合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张 | 260 | 否 |  |
| 22 | 黑板 | | 200\*100，绿板白板两用，支架可移动 | 个 | 8 | 否 |  |
| 23 | 鞋柜 | | 160\*22\*35CM 　１６格两层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16 | 否 |  |
| 24 | 口杯架 | | 60\*16\*H120CM 橡木导角打磨，环保亚光漆，两底两面，安全性能高，结实耐用，无棱角毛刺。质量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个 | 8 | 否 |  |
| 25 | 储物柜 | | 6层高约97cm宽46cm侧身30cm、塑料材质环保无异味，易组合，具有防潮防腐的特性。 | 个 | 80 | 否 |  |
| 26 | 儿童衣架 | | 120\*30\*190cm 实木双杆（第一根挂衣杆在130\*位置，第二根挂衣杆在80\*左右） | 个 | 8 | 否 |  |
| 27 | 办公区域饮水机 | | 1、花架式设计，美观更实用 可制冷  2、面板采用钢琴烤漆  3、隐藏式水龙头，电动出水设计，保证出水的干净卫生  4、双层防烫水壶、高硼硅保温茶壶  5、50-100度加热可调  6、防干烧提壶即锁安全可靠 | 台 | 3 | 否 |  |
| 28 | 户外收纳柜 | | 长15米、深0.5米、高１米  防腐木、有造型、有轮子可移动、带涂鸦板 | 组 | 2 | 否 |  |
| 29 | 打印机 | | 黑白印量：≧4500页  连接方式：USB  类型：墨仓式  纸张输入量：0-149页  支持幅面：A4  功能：扫描、连续打印、复印、彩印 | 台 | 1 | 否 |  |
| 30 | 乐高墙 | | 长：7.2米、高：踢脚线以上2米 | 面 | 1 | 否 |  |
| 31 | 大厅异形沙发 | | 长4.5米，宽0.6米，造型独特，材质环保，适用于多种场合，美观大方。 | 套 | 1 | 否 |  |
| 32 | 净化器 | | 1.采用核心技术国产自主可控，配备粒子发生器所产生的纳米级活性复合粒子可以有效消毒灭菌；  2.空气消毒机壳体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表面光滑。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3.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4.输入功率≤120W；  5.电源 AC 220V/50Hz；  6.噪音：≦62dB  7.操作方式：触屏、遥控  8.额定风量≥800m³/h，  9.颗粒物洁净空气量：额定循环风量≥650m³/h，  10.消毒机左右两侧均配备过滤网、光触媒、紫外线灯，能有效净化空气；（无活性炭）  11.空气消毒机，采用高品质电源线、电气元器件，并且采用内置合理化电气工艺布局，线身耐弯曲抗摇摆。  12.高效除甲醛、等离子杀菌 | 台 | 14 | 否 |  |
| 33 | 户外幼儿门禁闸机 | | (两台双机芯+两台单机芯)共三个通道+三通道人脸识别,测温。 1）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识别效果不受影响； 2）人脸比对时间＜0.2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识别速度快，准确率高； 3）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多张卡）比对，更加人性化。）+后台管理系统（户外烤漆，摆闸防夹，防雨 | 套 | 1 | 否 |  |
| 34 | 室内益智区 | 彩虹计数棒积木 | 58根彩虹棒+10张双面卡片  木质（12\*12.8\*2cm） | 套 | 6 | 否 |  |
| 蒙氏套柱拼图（形状、数字、字母） | 大号（30条拼搭积木+50张卡片） | 套 | 6 | 否 |  |
| 磁性小鱼找方向配对 | 30块颜色板+20条鱼 | 套 | 6 | 否 |  |
| 蘑菇钉大颗粒拼图 | 1298棵+双底板+两种钉 | 套 | 6 | 否 |  |
| 水果四色游戏 | 一面水果+一面颜色(18张双面参考卡片)  木质（18\*22.5cm） | 套 | 18 | 否 |  |
| 交通四色游戏 | 颜色+交通工具(18张双面参考卡片)  木质（18\*22.5cm） | 套 | 18 | 否 |  |
| 蒙氏教具-四色游戏 | 两面颜色(18张双面参考卡片)  木质（18\*22.5cm） | 套 | 18 | 否 |  |
| 儿童立体俄罗斯方块积木 | 方块70块+棋盘1+骰子1+收纳袋1 | 套 | 18 | 否 |  |
| 俄罗斯拼图 | 40块+27\*18\*1.1cm | 套 | 18 | 否 |  |
| 磁力七巧板 | 磁力+7块 | 套 | 18 | 否 |  |
| 动物住高楼 | （不织布底盘+覆膜卡片）方位版（45\*62cm） | 套 | 18 | 否 |  |
| 识图形破译电话 | 8张A4（157g铜版纸）过塑防水 | 套 | 18 | 否 |  |
| 磁吸圆形片计算套 | 直径3cm磁吸圆片60片（红黄蓝三色各20片）透明收纳盒  磁吸10格矩阵板2块（可写可擦） | 套 | 12 | 否 |  |
| 串珠子 | 大串珠箱装160件（串珠144颗+16根绳） | 套 | 18 | 否 |  |
| 益智串珠盒 | 木盒装（28\*17.5\*4.5cm）  4个串棒（26cm）、3个示范图、29棵珠子 | 套 | 18 | 否 |  |
| 几何磁性创意拼图 | 可拼可画204片 | 套 | 12 | 否 |  |
| 拧螺丝形状配对 | 木质底板1个（20.5\*20.5cm片）+参考问题卡片（20\*20cm/片）+螺丝25个（3\*3cm/个） | 套 | 12 | 否 |  |
| 蒙氏试管夹珠子 | 24张双面题卡+40棵木质小球（8色）+2个夹子+2个试管 | 套 | 18 | 否 |  |
| 35 | 室内建构区 | 交通标志牌玩具积木 | 60个标识+2车+交通警察 | 套 | 6 | 否 |  |
| 大型实木积木玩具 | 516块原木松木（59斤） | 套 | 6 | 否 |  |
| EVA软体积木 | 56块（海绵软积木） | 套 | 12 | 否 |  |
| 农场动物模型 | 22件农场模型+农场景房子礼盒 | 套 | 12 | 否 |  |
| 115粒城市建筑积木 | 115粒木质 | 套 | 12 | 否 |  |
| 木制拆装拧螺丝 | 138片螺母组合（木质） | 套 | 12 | 否 |  |
| 大颗粒实木积木 | 53粒大积木（木盒装） | 套 | 12 | 否 |  |
| 多米诺骨牌木制积木 | 大号100片（5.4\*2.7\*0.9cm) | 套 | 18 | 否 |  |
| 积木轨道迷宫滚珠 | c款60件套 | 套 | 12 | 否 |  |
| 桌面益智玩具 | 大象平衡木+小熊平衡木+动物叠叠高（木质） | 套 | 12 | 否 |  |
| 100粒原色积木 | 松木100粒 | 套 | 12 | 否 |  |
| 创意积木100片叠叠高 | 100片木质 | 套 | 18 | 否 |  |
| 对塔叠叠高积木 | 木质（游戏盘18个（12.5cm/个）+骰子3个（2.5cm/个）+积木54个(5.5cm/个)） | 套 | 12 | 否 |  |
| 36 | 室内美工区 | 56个民族全套人偶 | 高30cm | 套 | 4 | 否 |  |
| 折叠网格作品展示架 | 宽100\*高160 | 套 | 14 | 否 |  |
| 木制分隔盒 | 木制/浅6格（长24\*宽18\*高3cm） | 个 | 56 | 否 |  |
| 木制分隔盒 | 木制/深6格（长24\*宽18\*高8cm） | 个 | 56 | 否 |  |
| 37 | 室内科探区 | 儿童手持放大镜 | 6个亚克力光学玻璃（直径10cm）+底座 | 套 | 18 | 否 |  |
| 凸面镜 | 大号  直径：10cm  高度：20cm  底座直径：10.5cm | 套 | 18 | 否 |  |
| 凹面镜 | 大号  直径：10cm  高度：20cm  底座直径：10.5cm | 套 | 18 | 否 |  |
| 三棱镜 | 大号  直径：8cm  高度：17cm  底座直径：10.5cm | 套 | 18 | 否 |  |
| 磁铁套装 | 大号（包装尺寸23\*12.5cm）  整套48件 | 套 | 18 | 否 |  |
| 科学电路实验盒 | 电路套装-串联并联  （小灯座2个7.5\*4cm+5号电池盒2个8\*2cm+单刀开关1个7.5\*4cm+导线5个25cm+电池2个+灯泡2个+说明书1张） | 套 | 30 | 否 |  |
| 水流演示器 | 塑料（高19cm，上下口直径7cm）  S形转轮，圆形转轮 | 套 | 30 | 否 |  |
| 风力发电 | 木板+电子元件  长10.5\*宽6.5\*高13cm | 套 | 30 | 否 |  |
| 太阳系九大行星仪模型 | 尺寸32\*12cm  塑料零件板2个，旋转臂8个支持旋转座1个，支持臂1个，画笔1个，砂纸1个，土星环模板1个，盒装颜料1个，钢条9个，说明书1个 | 套 | 6 | 否 |  |
| 光电实验套装 | 材料：电机，齿轮，木板  尺寸：长15cm，宽8.5，高12cm  电机1，齿轮，木板，灯泡，电路板，螺丝，轴套 | 套 | 15 | 否 |  |
| 机械托盘天平 | 100g分度值0.1g（配5个砝码+1个镊子）  砝码：5g\*1，10g\*1，20g\*2，50g\*1 | 个 | 15 | 否 |  |
| 地球仪 | 金属底座，万向款  尺寸：25cm\*32cm | 个 | 7 | 否 |  |
| 色彩过滤板(6色) | 18cm\*10cm（厚0.2cm） | 套 | 32 | 否 |  |
| 科学实验软尺（卷尺） | 3米 | 个 | 30 | 否 |  |
| 古法造纸术工具框 | 30\*40cm造纸框 | 个 | 30 | 否 |  |
| 20\*30cm造纸框 |
| 20\*20cm造纸框 |
| 25\*34cm造纸框 |
| 活字印刷术 | 30首古诗（活字）各一套  尺寸：14.4\*12.3\*1cm(五言诗)  18.4\*12.3\*1cm  活字尺寸：2\*2\*0.6cm | 套 | 30 | 否 |  |
| 指南针 | 不锈钢指南针  尺寸：7.6\*7.6\*1.3cm  表盘直径7.6cm | 个 | 18 | 否 |  |
| 三球仪 | 手动款（免安装）  尺寸：43\*20cm | 套 | 12 | 否 |  |
| 航空航天四件套 | 中国空间站24.5\*27\*23.5cm  电动卫星模型21.5\*25.9\*10.1cm  航天运载火箭  电动火星车  材质：木制、塑料、电子元件 | 套 | 12 | 否 |  |
| 温室花房（尖顶双排可走入室） | 长143cm\*宽143cm\*高195cm | 套 | 6 | 否 |  |
| 人体半身模型 | 尺寸：10\*28.5cm  27件套 |  | 12 | 否 |  |
| 38 | 室内阅读区 | 小桌子 | 三角桌80\*63\*49 | 个 | 3 | 否 |  |
| 月牙桌80\*65\*48 |
| 圆形桌80\*80\*48 |
| 梯形桌95\*53\*48 |
| 梅花桌119\*109\*48 |
| 39 | 室内烘焙室 | 石磨（带架子） | 大号下盘直径35cm 上盘直径25cm\*高19.5cm | 个 | 4 | 否 |  |
| 中号下盘直径30cm 上盘直径20cm\*高19.5cm | 个 | 2 | 否 |  |
| 破壁机 | 容量：2L 功率2300W | 个 | 2 | 否 |  |
| 40 | 其它区域 | 英国感官盆 | 优级ABS加厚防滑6格盆14\*9cm(含盖+底座) | 个 | 14 | 否 |  |
| 沙包投掷盘 | 尺寸：64\*58\*70cm  材质：布质+洞洞  动物造型 | 个 | 30 | 否 |  |
| 幼儿园区角帐篷 | 帐篷底部：120\*120cm  正面：120\*120\*156cm | 个 | 13 | 否 |  |
| 坐垫靠枕 | 豆豆绒面料+背面防滑  尺寸：45\*55cm | 个 | 36 | 否 |  |
| 坐垫 | 30\*30 | 个 | 240 | 否 |  |
| 儿童衣架 | 儿童衣架落地120\*30\*135cm | 个 | 10 | 否 |  |
| 儿童穿衣镜 | 40\*1.5米 | 个 | 6 | 否 |  |
| 户外软垫 | 180\*60\*10cm | 张 | 10 | 否 |  |
| 小黑板 | 木制支架（白板）颜色黑  宽42cm\*高90cm | 个 | 10 | 否 |  |
| 小蜜蜂 | LED屏幕电量显示  有线板 | 个 | 10 | 否 |  |
| 吹风机 | 功率：2300v | 个 | 10 | 否 |  |
| 钟表 | 10寸 | 个 | 6 | 否 |  |
| 手提小音箱 | 小号6.5寸大喇叭 | 个 | 10 | 否 |  |
| 篮球储物架 | 可移动、4层139\*38\*120cm | 个 | 10 | 否 |  |
| 皮影舞台（含皮影框、幕布、灯） | 尺寸79\*100 | 个 | 4 | 否 |  |
| 奥尔夫乐器 | 套装：铃鼓、摇铃、木鱼、节奏棒、双响筒、沙锤、三角铁、加沟单响筒、带柄碰铃、响板、单响筒、环保铃、枣午板、沙蛋 | 套 | 8 | 否 |  |
| 收纳筐 | 大号万向轮（100\*68\*55cm） | 个 | 60 | 否 |  |
| 托盘 | 大号  外尺寸：38.2\*28.8\*2.2cm | 个 | 120 | 否 |  |
| 收纳筐 | 12格分隔盒，白色带盖  尺寸：24\*15\*3.6cm | 个 | 80 | 否 |  |
| 玩具收纳框 | 大（白色）带盖  尺寸：20.6\*26.2\*34.2cm | 个 | 120 | 否 |  |
| 中（白色）带盖  尺寸：14.2\*22\*28cm | 个 | 120 | 否 |  |
| 小（白色）带盖  尺寸：9.6\*20\*28cm | 个 | 120 | 否 |  |
| 儿童假发 | 红、黑、黄、紫女生长款波浪  蓝、黑、紫、黄男生短发爆炸头 | 个 | 36 | 否 |  |
| 幼儿园魔法火车玩具 | 彩色款12米 | 套 | 4 | 否 |  |
| 坦克爬行圈 | 双人大号（周长420cm\*宽50cm\*厚5cm） | 个 | 15 | 否 |  |
| 户外悬吊秋千 | 六档双头原木爬梯+2个连接扣  高温压扣设计，PE绳26mm  尺寸：总长2米，木棒40cm，间距30cm | 个 | 12 | 否 |  |
| 圆盘攀爬架 | 大小圆盘爬绳一个+连接扣1个  尺寸：总长2米，大盘1个，爬点4个，间距30cm | 个 | 6 | 否 |  |
| 户外走扁带套装 | 20米套装（15个日字扣可调节）  上带 | 套 | 1 | 否 |  |
| 20米套装下带可调节 | 套 | 1 | 否 |  |
| 隧道玩具爬行筒 | 60cm直径迷彩6通  尺寸:长250cm直径60cm | 套 | 3 | 否 |  |
| 幼儿园游戏担架 | 大号  150cm\*65cm+手把手10cm | 套 | 15 | 否 |  |
| 卡通机器人分类垃圾桶 | 四色大号（4个）  材质：镀锌板  尺寸：高100cm | 组 | 3 | 否 |  |
| 41 | 室外安吉游戏玩水玩沙188件套 | 流水槽1 | 竹质、长80cm、10个 | 套 | 1 | 否 |  |
| 流水槽2 | 竹质、长100cm、10个 |
| 流水槽3 | 竹质、长120cm、10个 |
| 竹桩1 | 竹质、高15cm、10个 |
| 竹桩2 | 竹质、高20cm、10个 |
| 竹桩3 | 竹质、高30cm、10个 |
| 水沙勺 | 竹质、长30cm、6个 |
| 引凌槽 | 竹质、长30cm、10个 |
| 扁担 | 竹质、长80cm、6个 |
| 竹水勺 | 竹质、长25cm、24个 |
| 通节竹杆 | 竹质、长150cm、6个 |
| 沙漏1 | 竹质、长30cm、默认不去皮、8个 |
| 沙漏1 | 竹质、高15cm、默认不去皮、4个 |
| 水桶大 | 竹质、外径10-12cm、高20cm、4个 |
| 水桶小 | 竹质、外径8-10cm、高20cm、8个 |
| 盛水杯 | 竹质、高10cm、14个 |
| 竹铲1 | 竹质、长25cm、8个 |
| 竹铲2 | 竹质、长25cm、8个 |
| 竹铲3 | 竹质、长25cm、8个 |
| 水舀 | 竹质、长25cm、2个 |
| 引流槽 | 竹质、长30cm、默认不去皮、10个 |
| 竹篓 | 竹质、约14\*10cm、1个 |
| 竹簸萁 | 竹质、约21\*21cm、1个 |
| 42 | 室外安吉游戏软体组合 | 正方形钻洞 | 规格：70\*70cm、洞直径35cm、厚度10cm  数量：两套12件 | 套 | 1 | 否 | 材质：布质迷彩 |
| 长方形地垫 | 规格：90\*60\*5cm  数量：4片 |
| 滚圈 | 规格：100\*50cm、内径69cm  数量：1个 |
| 平衡圆柱 | 规格：150\*32cm  数量：1条 |
| 三步梯 | 规格：150\*32cm  数量：1条 |
| 半月摇 | 规格：120\*29\*60cm  数量: 两个 |
| 正方形垫子 | 规格：70\*70\*5cm  数量：两片 |
| 43 | 室外玩教具 | 玩水透明管道户外墙面自由拼装玩具 | 50毫米管（闸阀1米×3米） | 套 | 3 | 否 |  |
| 户外传声筒 | 2.5米（定制款）彩色 | 套 | 1 | 否 |  |
| 幼儿园室外大型拼插雪花片积木 | 100片/套（直径26厘米） | 套 | 5 | 否 |  |
| 44 | 安吉游戏户外ppc大滚筒 | 直径56×90cm（国标防滑） | 直径56×90cm（国标防滑） | 个 | 5 | 否 |  |
| 直径63×85cm  （国标防滑） | 直径63×85cm  （国标防滑） | 个 | 5 | 否 |  |
| 45 | 双重预防体系 | 校端平台软件  智慧校园安全防控综合管理平台 | 基础支撑模块  提供学校的基础信息、权限管理、组织架构、统一认证等。 | 套 | 1 | 否 | 服务期限1年 |
| 双重八步骤模块  提供双重体系建设流程包含预备篇、建立双重体系制度、培训考核、风险分级管控、过程资料汇总、风险公告、隐患排查治理、建设评估、持续改进等应用。 |
| 双重文件管理模块  为学校提供双重政策性文件的查看及文件详情预览。 |
| 日常巡检模块  为学校提供巡检点管理、建筑物管埋、巡检标准、巡检统计等应用。 |
| 隐患治理模块  提供隐患管理、重大隐患、隐患统计等防患治理管理。 |
| 双重验收模块  提供任务引导、检查内容、检查管理、我的检查等双重验收应用。 |
| 管理配置模块  提供负责人配置、四色图配置、微制度配置、互动屏配置等管理应用。 |
| 双重预防大数据模块  提供对双重预防体系应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数据及辨识管控和排查治理的动态行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双重预防日常执行及持续优化改进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扫描二维码查看双重大数据。 |
| 校端手机软件  安全防控专用手机软件（iOS版）V2.1 | 安全管理手机客户端提供安全通知、风险辨识，隐患发现、上报、治理，通过手机端可以查看双重大数据； |
| 校端手机软件  安全防控专用手机软件（Android版）V2.1 | 安全管理手机客户端提供安全通知、风险辨识，隐患发现、上报、治理，通过手机端可以查看双重大数据； |
| 双重预防实施服务 | 校园风险辨识+风险单元划分+风险等级评定  双重业务培训+双重基础筹建+双重专家验收培训 |
| 双重物料设计绘制制作（校园平面四色图+作业活动柱状四色比较图+楼栋四色图（每栋建筑物1个）+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巡检牌（每层设置一个）） |
| 双重资料汇编归档+物料粘贴+配置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行业规范以及有关的制度、规章和规定等。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4、本招标文件所列参数需求为最低要求，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须有完整的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6、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7、质量要求：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供货时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8、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明确质保期限，须明确维修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 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和供货商共同委托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4、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0000.00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G2022034号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示范区实验幼儿园办公、教学设施设备进行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许昌市示范区实验幼儿园 |
| 2 | 采购单位 | 名 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商会大厦3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4-3372630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金梭路正弘数码港  西悦城15楼919号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电话：13460213308 |
| 4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 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 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 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9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货清单为准）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 年1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 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认定。 |
| 24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5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7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收取。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8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 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邮箱： 2663137994@qq.com。 |
| 29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 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0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 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1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成交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1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21.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代理机构解密：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社会影响较大。

25.1.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 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 | 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5**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6**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 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

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报价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2019 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 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的生产制造商具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证书的得4分，具有国省级级工程研究中心证书的得2分，具有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的生产制造商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的，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  3、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的生产制造商获得国家级工商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资格的得5分，获得国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资格的得3分，获得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资格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2分 |
| 投标文件  规范程度 |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差错 1 分；有排版或格式错误不的   得分。  2、文字、图片清晰完整 1 分；有文字错误或图片模糊不清不得分。 | 2分 |
| **二、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细致程度，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安装人员的安排等，方案描述详细且完善合理的得10分，描述一般的得5分，描述较差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50分 |
| 2、组织管理机构及人事管理制度清晰，符合项目要求。清晰合理的得6分，描述基本完整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
| 3、有关项目的合理分析及解决方案。健全的得5分，基本完整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
| 4、承诺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5、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有效的得5分，基本完整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
| 6、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7、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计划可行者。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
| 8、针对工作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完整、周密。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漏项的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20%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投标承诺函 |  |  |  |
| 7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8 | 联合体协议 |  |  |  |
| 9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0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1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3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5 | 业绩情况表 |  |  |  |
| 1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7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8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2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 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 23 | 其它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 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 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 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

##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品牌**  **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